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5 年檢察官助理招考簡章

壹、 依據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9 日法檢字第 11404537170 號函及檢察官助 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;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屬約 用人員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

貳、報名資格: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,不限性別,未具雙重國籍,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 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應 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三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,並未在 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等 情事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: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- 五、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(含學院)以上,法律 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,領有畢業證書者(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 業,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,即 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行政法、強 制執行等相關科目,12個學分以上者,其中必須包含刑法及刑事訴 訟法之科目)。

參、錄取名額:

一、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正取 9 名,備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,自 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,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, 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進用者,即喪失錄取 資格。招考結果,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- 二、招考分發候用,分發順序依招考名次,依序遴用。
- 三、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, 於本署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,應於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,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,並註銷錄取資格。 保留儲備資格期間不得逾前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
肆、報名時間、方式:

一、報名期間: <u>自 114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止郵寄報名</u>, 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:

一律通訊報名,請以掛號郵寄至 70846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,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,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 115 年檢察官助理招考」。另為加速辦理效能,報名表電子檔請先以 E-mail 傳送至本署人事室承辦人信箱 ddwang1121@mail.moj.gov.tw,主旨統一為「臺南地檢 115 年檢察官助理招考報名表-姓名」。

三、聯絡電話:(06) 2959731 轉分機 6300 或 6302, 本署人事室。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備索:

本署網站(https://www.tnc.moj.gov.tw/)電子公布欄下載本次招考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。

伍、報名時應附證明文件:

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,依序排列如下:

- 一、報名表 1 份(須使用本署本次公告之報名表,請詳細填寫並點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,含切結書、簡歷自傳、蒐集個人資料及前案查詢同意書。
- 二、大學以上法律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,<u>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</u> (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,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及譯本各1份)。
- 三、律師、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,<u>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(無則</u> 免附)。
- 四、附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- 五、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,<u>並</u> 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(無則免附)。
- 六、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,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,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- 七、電腦資訊或文書處理等專長證明文件影本1份,<u>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</u> 符(無則免附)。

<u>※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,則不予受理,亦不退件。</u> 陸、考試方式、日期及地點:

一、考試方式:

1、筆試(佔總成績 70%,總分為 100 分):

「民刑事法規(含洗錢防制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)」。

註:洗錢防制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,本署提供法條。

- 2、電腦中文(看打)輸入測驗:電腦中文(看打)輸入測驗,該項 不列入成績計算,惟每分鐘須達40個字以上,始得參加口試。
- 3、口試(佔總成績 30%,總分為 100 分): 就應試人之一般常識、法律專業知識、儀表、談吐、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綜合評分,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二、考試日期及地點:本考試不製發准考證,應試當日,請持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 - 1、筆試: 11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, 8 時 40 分考前說明, 8 時 50 分開始筆試,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缺考。
 - 2、筆試地點:於114年11月20日上午10時,公告於本署官網。
 - 3、電腦中文打字測驗:筆試成績達 60 分之考生,於 114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 時,在本署官網公布打字測驗人員名單,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,分批次於本署電腦教室舉行,請應試人員 自行上網查閱,不另行通知。
 - 4、口試:筆試成績達 60 分且電腦打字測驗及格之考生,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, 視報名狀況分批次進行口試。

- 柒、檢察官助理協助檢察官處理偵查、公訴、執行案件,其工作內容如下:
 - 一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、彙整相關事證資料、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 附表。
 - 二、 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。
 - 三、 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 - 四、 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。
 - 五、 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、資料輸入及比對。
 - 六、 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。
 - 七、其他交辨事項。
- 捌、待遇:本次招考檢察官助理為約用人員(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),薪資參照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(薪點 360 起支,每薪點折合率約為新臺幣 139.1 元),月支新臺幣 50,076 元。

玖、榜示公告:

本次招考正取、備取人員,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 10 時公告於本署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,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日期,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。報到時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(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,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查表」,未繳驗體格檢查表、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一者,均不予僱用。

拾、其他應注意事項:

- 一、錄用者為約用人員,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,進用期係採曆 年制,契約屆滿未續僱用者應無條件離職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視新年 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續僱。繼續僱用,得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。
- 二、錄取人員進用時,先予試用3個月(含職前訓練期間),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訓練不及格、不適任者或品行不端者,本署得隨時停止試用,並提前終止契約。
- 三、錄取人員進用時,由本署按規定訂立<u>適用勞動基準法之</u>契約進用<u>並</u> 切結保密同意書,有違反契約<u>或違反保密義務之</u>情形者,即予解僱 不得異議。

- 四、本次招考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,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,如有偽造或變造者,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五、檢察官助理,因業務性質特殊,願受「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,不得在 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之檢察署或對應法院執行律師相關業務」之 限制。
- 六、應試人員,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,不予錄取;所填載之報名 表資料,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,得不予錄取,錄取後發現者,得隨 時解僱。
- 七、本招考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,經臺南市政府宣布 該日停止上班,則另行擇期舉行,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,不逐一個 別通知,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- 八、錄取人員於115年1月2日上午8時30分簽約同時開始上班。
- 九、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。